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16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629,255 股新股。

2017 年 1 月 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7)第 00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6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84.0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 37,735,849.06 元（不含税）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费用人民币 1,839,622.64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2,460,424,512.3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009,280.00 元，股本溢价人民币 2,344,415,232.30 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2,410.52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 220.64 万元，其中 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12,635.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88.77 万元，利息收入为 7.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

资金银行余额为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分别与工商银行烟台分行、中国银行烟台分行、华夏银行烟台分行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控股子公司上海万华科聚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科聚”）在中国银行烟台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与中国银行烟台分行、保荐机构及上海科聚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万元）
万华化学	工商银行烟台分行	1606020529022678228	已销户
万华化学	华夏银行烟台分行	12650000001026179	已销户
万华化学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20831108026	已销户
上海科聚	中国银行烟台分行	232531120239	已销户
合计			已销户

注：华夏银行烟台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26.36 万元已按账户管理规定转至一般账户（具体见公司临 2018-115 号公告内容）。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3,585.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7月20号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具体见公司临2020-50号公告内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发行申请报告中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经证监会审核的发行申请文件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扣除其他发行 费用后拟投入 金额
1	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注1)	146,225	140,000	135,805
2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41,502	40,000	4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注2)	70,000	70,000	70,000
	合计		250,000	245,805

注1：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140,000.00万元用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00.00万元（含税）后，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实际到账金额为136,0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尚未支出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包括律师费190.00万元，验资费用5万元等均由该专户进行支出。扣除上述支出后，20.0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拟投入金额为135,805.00万元。

注2：根据公司对1609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有关回复，公司拟使用其中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50,000.00万元，收到扣除发行费和其他费用后金额为245,805.0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2,410.52万元，累计利息收入为220.64万元，其中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12,635.5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88.77 万元，利息收入为 7.4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 1-12 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7)第 E00012 号），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万华化学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和“归还银行借款”合计 91,972.00 万元。上海科聚以自筹资金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合计 11,883.00 万元。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募集资金 103,855.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6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和 16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和 6 月 2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PC 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3,000.00 万元、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和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该笔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同意意见。

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3,585.1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8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11,537.3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已经全部节余募集资金 13,588.7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0 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0 年 1-12 月，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2020 年 1-12 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635.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410.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0 年 1-12 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	无	140,000.00	135,805.00	135,805.00	7,652.38	124,392.95	-11,412.05	91.60%	一期 7 万吨/年已于 2018 年 1 月投产； 二期 13 万吨/年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49.47（注 1）	不适用	否
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983.15	38,017.57	-1,982.43	95.04%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illegible]

	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了本次募投项目转让事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 41,972 万元预先投入“20 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预先投入“万华化学上海综合中心”11,883 万元，预先“归还银行借款”50,000 万元。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3,8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内容参见上述第三部分第 4 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 0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